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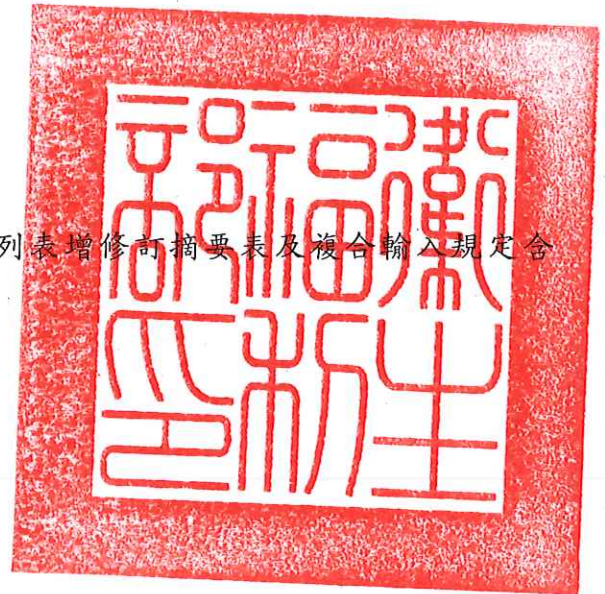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301035號

附件：複合輸入規定含「F01」貨品分類號列表增修訂摘要表及複合輸入規定含「F01」貨品分類號列表各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複合輸入規定含『F01』貨品分類號列表，如屬食品或食品添加物(含香料)用途者，應依照『食品及相關產產品輸入查驗辦法』規定，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食品查驗」，其中CCC2811.29.90.10-1「一氧化二氮」改列輸入規定「838」溯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生效，其餘修正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修正「複合輸入規定含『F01』貨品分類號列表增修訂摘要表」如附件1，「複合輸入規定含『F01』貨品分類號列表」如附件2。
- 二、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08年03月28日貿服字第1080150694D號公告(業於108年4月1日生效)，修正CCC2811.29.90.10-1「一氧化二氮」之輸入規定，並溯及自中華民國108年4月1日生效。

部長陳時中